

補給站

財經 & 生活



熱門發燒理
財、生活等
相關議題，
都將在財經
新聞一一呈
現。
整理／公關部

憑單免填發 查詢所得五管道

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二〇一四年開始實施，憑單填發單位採行免填發之情形已大幅提高，為使民眾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申報，國稅局除繼續提供上年度取得所得資料的管道外，在以憑證查詢所得資料管道方面，今年新增提供「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之措施。該局特別將五種取得所得資料的管道彙整如下，以利民眾運用：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電子報稅的金融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預定）至五月三十一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即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二〇一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上傳時間為二〇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儘量使用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電子報稅的金融憑證或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上網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完成申報，可節省往返交通及排隊等候的時間，省時又省力。

餐飲禮券消費新制上路

為了減少民眾使用禮券的消費糾紛，衛生福利部已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發布「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案，要求餐飲禮券應載明履約保障機制、業者應負起換發禮券義務、應記載消費者退回禮券之返還價金程序、未提供餐飲服務之第三方業者實收資本額須達三千萬元，以及不得較現金消費有差別待遇等五大新制，已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生效，以強化餐飲禮券管理。

食藥署提醒，選購餐飲禮券時，應仔細看清楚檢查資訊揭露是否完整，購買後也應儘速使用，別讓自身權益受損。

此外，業者如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依消費者保護法處三萬元以上三〇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五〇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業者可參考禮券格式範例制定餐飲禮券，以避免消費爭議產生。



房地合一新制之個人交易所得及損失互抵規定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已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實施，新制下個人交易房地，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交易所得，餘額如為負數，即為交易損失。

該局指出，個人在前述交易日後三年內交易其他適用新制之房地，如有交易所得，得先減除房地交易損失金額，再以其餘額減除該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該次課稅所得，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陳先生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買進 A 房地成本一五〇〇萬元，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出售 A 房地價款一六〇〇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一五〇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一〇〇萬元；陳先生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另一符合新制之 B 房地，有交易所得二〇〇萬元，B 房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一一〇萬元。則 A 房地之交易損失為五〇萬元（1600 萬元—1500 萬元—150 萬元），又 B 房地交易日在 A 房地交易日後三年內，故 B 房地課稅所得為三〇萬元（B 房地交易所得 200 萬元—A 房地交易損失 50 萬元—B 房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120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新制房地交易盈虧互抵係以同一「個人」為單位，且交易所得或交易損失為尚未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金額，另因課稅方式不同，新舊制之交易所得及損失亦不得互抵，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多加注意，以維自身權益。

房屋供營業相關使用 依營業用稅率課稅

雲林縣稅務局指出，房屋提供營業相關使用，例如當倉庫，堆置與營業有關物品，仍應依照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雲林縣稅務局長張永靖指出，民眾反映質疑，房屋供朋友當倉庫使用，卻接到通知須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是該房屋未辦營業登記，也未收取租金。他說，一般民眾大多誤解，設有營業商號登記的房屋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依規定，房屋稅是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課徵不同稅率。

房屋雖未設立登記營業地址，但堆置與營業有關物品，仍應以營業用稅率課徵，就算房屋地址沒讓朋友設立營業商號登記，該房屋用途與營業有關，就要以營業用稅率課稅。張永靖呼籲，房屋若有增（改）建、拆除或使用情形變更，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